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李祥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李祥振與顏心妤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臺北市

樓。李祥振與顏心妤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凌晨2時33分左右，在住處發生衝突，李祥振竟因此萌生殺人的犯意，拿放在廚房內、屬於顏心妤所有的水果刀一把，朝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導致顏心妤頸部前側受有銳器刺割創共5道，最長17公分，其中2道深及頸椎、3道止於表淺皮膚，並在右側尾部受有2道傷及氣管和兩側頸動脈的拖刀痕，及在第6頸椎骨上受有5道骨頭割痕，另外在胸及兩側手臂受有4道表淺性割創、右側食指及拇指受有防禦性創傷等傷害，之後李祥振拿刀自殘，顏心妤則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居住在同棟3樓的鄰居裘美如聽到哀嚎呼救的聲音後，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到場後，由李祥振的哥哥李大天攀爬後門落地窗進入屋內查看，發現李祥振及顏心妤均倒地流血，隨即開門讓警消進入，並由警消人員緊急將李祥振與顏心妤送醫救治。但顏心妤最後仍因生前體部銳器割創造成兩側頸動脈及氣管橫斷、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7分不治死亡。

二、本案經顏心妤之母黃美蘭、顏心妤之女彭妤敏提出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貳、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嘉宏

謝幸容

江玟萱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